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中共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晋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晋市编办字【2020】14号）和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意见》，晋城市环境信息中心、晋城市标准与减排中心、晋城市丹河人工湿地运行中心、晋城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、晋城市核与辐射站、晋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中心、晋城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、晋城市环境网格化事务中心已并入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拟申请注销登记。

经举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同意，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承接晋城市环境信息中心、晋城市标准与减排中心、晋城市丹河人工湿地运行中心、晋城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、晋城市核与辐射站、晋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中心、晋城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、晋城市环境网格化事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，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洪玲巧

电 话：0356-2026335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0日

